

##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廣告

### 運輸署

#### 一級運輸服務助理

**薪酬：月薪港幣 11,780 元**

**入職條件：**(a)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並於數學科及另外兩科考獲第 2 級 / E 級或以上成績，或同等成績；(b)具備視窗 MS Word 及 Excel 的操作知識及懂中文輸入法。有客戶服務或櫃位服務工作經驗者，將獲優先考慮。

(註：(a)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b)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成績；(c)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出學歷及工作經驗詳情，申請人如持有香港以外學術機構所頒授的學歷，請隨申請表夾附有關學術機構所簽發的文憑／證書的證明文件副本；(d)申請表夾附的證明文件副本將不會發還予申請人；(e)未填妥的申請表概不受理；以及(f)面試時，本署會安排一個約 15 分鐘有關職務上的測試予申請人。)

**職責：**負責處理申請及顧客查詢等櫃位職務及與一般行政、人事、會計、發牌及登記或倉庫及採購有關的文書工作。

(註：可能需不定時工作及輪班工作。)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最長為十二個月。

**福利：**受聘人如能圓滿完成整個合約期，並在合約期內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可獲得一筆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相等於受聘人合約期間底薪總額的百分之十。此外，受聘人可享有《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產假及疾病津貼。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 [G.F. 340 (3/2013修訂版)]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申請書填妥後，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下列地址。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職位的名稱。申請人必須支付足夠郵費；否則，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費而引致的任何後果。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

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地址及查詢電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運輸署人事部招聘組  
(查詢電話：2294 2634)

**截止申請日期：**2015 年 10 月 9 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地址。